

特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事教育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策研究室

财人干〔2016〕514号

---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 政策研究室关于  
印发《部省共建长期合作研究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部内有关单位：

《部省共建长期合作研究工作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

联系方式：

财政部政策研究室 赵则永；联系电话：010-68552213；电

电子邮箱: zhaozeyong2002@163.com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 郭亮亮; 联系电话: 010-68552616;

电子邮箱: ganjiaochu2616@163.com

附件: 部省共建长期合作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 部省共建长期合作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部省长期合作研究工作管理，推进部省持续深入开展合作研究，根据部省共建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进部省共建开展长期合作研究，旨在通过搭建合作研究平台，创新合作研究机制，充分发挥部省各自优势，加强对财政、经济、社会领域重大长远问题的研究，为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共建高校开展学术理论研究和加强学科建设等提供实践支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共建高校是指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山东财经大学。

第三条 开展长期合作研究，坚持以下原则：立足财政，服务大局；立足长远，长短结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长期合作研究工作由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业务司局与共建高校及其所属相关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共同实施。在实施

过程中，业务司局发挥主导作用，提出研究需求，积极推进研究工作，并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共建高校及研究机构提供适当支持；共建高校及研究机构根据业务司局需求开展研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长期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由共建高校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担任。

第六条 长期合作研究的时间周期，原则上为 3-5 年，具体由合作双方商定。

## 第二章 长期合作研究的主体及其职责

第七条 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负责制定长期合作研究管理制度，建立共建高校研究机构数据库，搭建长期合作研究对接平台，推动长期合作研究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等。

第八条 业务司局负责提出长期合作研究项目需求，对接成功后，指导、参与和督促承接项目的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向部领导上报研究成果，向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包括经部领导审阅的研究成果等)，做好绩效评估，提出改进长期合作研究的工作建议等。

第九条 共建高校结合本单位优势特色学科等情况，确定并报送本单位承接财政部长期合作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及其专家情况，原则上，所报研究机构应至少有一个国家级或省级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组织研究机构承接部省共建长

期合作研究项目，给予研究项目具体承担人员在职称评定、经费支持、成果认定等方面不低于部级课题标准的支持政策，监督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机构具体负责组建长期合作研究项目专家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并保持相对稳定，加强与业务司局沟通联系，配合业务司局制定研究项目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做好日常管理，及时向对口合作的业务司局报送研究成果等。

### 第三章 长期合作研究的内容

第十条 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加强财政、经济、社会等领域重大问题研究，评估财政政策效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主要包括：研究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发展中的重大长远问题，提出财税改革和重要财税政策建议；研究经济社会领域中关系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长远问题，提出财政支持相关领域改革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财政政策重大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财政宏观调控的相关政策建议。

第十一条 根据确定的选题及研究方向，结合财政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形成专题报告，宣传理念，为领导决策服务。

### 第四章 长期合作研究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共建高校遴选上报本单位所属的具有较强学术影响力、研究力量雄厚、有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撑的研究机构，说明其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经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审核同意后，进入研究机构数据库。

第十三条 业务司局提出开展长期合作的项目需求，必要时也可提出意向共建高校及其研究机构，并报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根据业务司局研究需求等情况，提出对接合作的初步意见，并送业务司局和共建高校征求意见；经双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领导审定后，由业务司局和共建高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具体承担长期合作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确立合作关系，并将长期合作协议送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备案。

第十四条 长期合作协议签订后，业务司局和共建高校及研究机构启动长期合作研究工作，制定研究项目实施工作规划（涵盖整个项目合作周期），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和相关工作安排等，并送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备案。

第十五条 每年年初，业务司局和研究机构共同制定年度研究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研究目标和合作方式等，并送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备案。

第十六条 业务司局和研究机构要创新合作方式，推动实施研究项目，提高合作研究效果。具体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业务司局就某个专题请研究机构的专家团队提交研究报告，或参与政策制定、论证、评估等；二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由业务司局和合作研究机构专家参加的政策研

讨会；三是业务司局依托研究项目为研究团队专家到本单位借调等提供便利，提供开展课题研究所需要的相关数据资料等；四是业务司局领导到共建高校作专题讲座；五是研究机构专家依托研究项目向对口业务司局提供自主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要为实施长期合作研究项目，组建由学科带头人领衔、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可根据研究任务的需要对研究团队组成人员做适当调整。研究团队人员组成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合作业务司局审核，并送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备案。同时，研究机构根据长期合作研究项目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推进合作研究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十八条 在实施过程中，业务司局及时将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报部领导审阅，为部党组决策提供参考。对部党组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业务司局以书面形式告知共建高校，共建高校对参与研究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成果认定、研究经费、工作考核等方面及时给予适当激励。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中旬前，业务司局和研究机构对本年度的合作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研究成果等进行总结，并送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

第二十条 业务司局可根据部领导指示、本单位工作重点调整等情况，提出调整长期合作研究项目的建议；共建高校也可根据有关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根据双方所提建议及相关具体情况研究提出研究项目

调整意见，报有关部领导同意后由业务司局和研究机构负责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共建高校可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税改革进展等情况，向财政部提出下一步有必要重点研究的长期合作研究项目建议，并提供本单位承接项目的研究机构情况。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负责研究项目对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合作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继续合作或终止合作关系。

## 第五章 长期合作研究成果的运用及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长期合作研究的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举办研讨会或专题讲座等。

部省共建长期合作研究所形成的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均为财政部部级课题。

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报告的版权属于财政部，作者享有署名权；共建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公开发表研究报告需先行征得业务司局同意。政策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版权属于财政部。研讨会或学术讲座文稿内容由业务司局把关，其版权属于文稿撰写人（或相关研究团队）。

第二十四条 研究项目涉及的观点、数据未经业务司局许可不得对外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业务司局是推动研究成果运用的第一责任



主体,把长期合作研究项目实施规划与财政改革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研究成果应用水平,充分发挥长期合作研究在重大财政政策设计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六条 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密切跟踪长期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总结,加强考核,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对合作周期不超过3年(含3年)的,合作期满后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对合作周期在3年以上的,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合作期满后,进行全面绩效评估。对合作研究成果多、效果好的项目,继续支持深化合作研究;对合作研究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项目,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绩效评估工作由业务司局自行组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与财政部业务司局开展长期合作研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和人事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